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招标代理：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份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份	合同条款.....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	107
第六部分	图纸.....	111

第一部份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经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粤储粮办仓〔2024〕132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及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条件

（1）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其中：办公楼室内面积约120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室、会议室、党员活动室、中控文印室、泵房等。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拆除旧天花吊顶，重新吊项；
- ②铲除旧地板砖，重铺地板砖；
- ③重新配置布设电源、电话、网络和室内供水等线路；
- ④室内照明系统和功能灯具；
- ⑤改造卫生间；
- ⑥调整个别房间隔墙，重新粉刷室内墙面；
- ⑦拆除更换各房间大门；
- ⑧一楼大堂改造，设置背景墙；
- ⑨改造楼梯、大门口地面和台阶。
- ⑩ 一楼大堂局部下沉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3）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1号顺德直属库。

（4）工期要求：总工期11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施工工作面，则工期相应顺延。

（5）最高投标限价：181.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

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建设部或广东省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因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的,应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四、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开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

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7.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引）。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九、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异议受理电话：0757-27881199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一、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 1 号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7-27881199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03066257

传 真：020-83359467

联系邮箱：zgzbdl@s163.com

十三、招标监督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安工

联系电话：020-83559288

传 真：/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招投标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份 投标人须知

重要提示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仔细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线上投标操作，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上传。

二、投标人可授权代理人，于投标截止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凭以下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备用光盘”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如不到场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
- （三）备用光盘按要求封装，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开标室。

三、若投标人被查实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则取消该投标人本标段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工程名称	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2	招标人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3	工程说明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粮库路1号顺德直属库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一、二、三楼维护修缮工程施工、验收等内容。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已落实到位。
5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6	招标范围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详细内容请参阅投标人须知条款1.1及其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7	总承包方式	采用依据施工图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专业分包或另行招标单位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形式。
8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阶段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3.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p> <p>（2）如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原件提交至开标室的时间为准，由招标代理当</p>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p>场打开确认有递交，其符合性审核由评标委员负责，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 电汇时请备注：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成功汇款后请绑定项目。</p>
15	中标结果公示	<p>A、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p> <p>B、公示期为 3 天；</p> <p>C、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等项内容。</p>
1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7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p> <p>（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未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4. 开标的补充规定</p> <p>（1）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款的规定执行。</p> <p>（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4）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p>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8	封套上写明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1.00 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0	中标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下浮 20%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	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发布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答疑纪要方式通知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项目答疑纪要栏目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在网站下载或未能获取澄清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均视为已发给各投标人。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均视为已发给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7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28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5 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30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2、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31	招标人联系方式	<p>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p> <p>联 系 人：林工</p> <p>联系电话：0757-27881199</p>
32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p> <p>联 系 人：陈工</p> <p>联系电话：18903066257</p> <p>传 真：020-83359467</p>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33	招标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3号 联系电话：02083559288

一、总 则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工程招标条件，为确定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合同的总承包人，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 招标范围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拆除旧天花吊顶，重新吊项；
- ②铲除旧地板砖，重铺地板砖；
- ③重新配置布设电源、电话、网络和室内供水等线路；
- ④室内照明系统和功能灯具；
- ⑤改造卫生间；
- ⑥调整个别房间隔墙，重新粉刷室内墙面；
- ⑦拆除更换各房间大门；
- ⑧一楼大堂改造，设置背景墙；
- ⑨改造楼梯、大门口地面和台阶。
- ⑩ 一楼大堂局部下沉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和技术规格书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定义

本次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建设单位/发包人指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招标人/发包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得资质要求、响应招标、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单位。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日期：指公历日；
- (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7) 中标人/总承包人：指其投标在本次招标中标，并与发包人其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8) 招标文件：指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本次招标合同签订的有关词语的含义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3) “投标限价”系指招标人用以控制报价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为废标处理。
- (1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投标单位需承担的细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应承担的义务。

1.4 合格投标人条件

1.4.1 详见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工程管理要求

1.5.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5.1.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其定型产品，国家有强制性管理办法或检测规定的材料和设备应能够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3C 认证报告或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5.1.3 投标人须选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或同档次的产品，但材料和设备最终的选取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外或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同意本项要求且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1.5.2 在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对投标单位进行调查，若证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的废除。

1.5.3 为发包人提供设计等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院及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1.5.4 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承担本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责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部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1.6 现场踏勘与答疑

1.6.1 勘察现场集中时间：不组织集中踏勘。

1.7 纪律与保密事项

1.7.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7.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4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主动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7.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投标过程的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目录及图纸

2.1.4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6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其它信息。若投标人未能提供招标文件所需的内容，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投标人知悉

2.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发包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和有效的。

2.2.2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推理、判断、分析，导致投标报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3 本招标活动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如果因此落标，投标人表示完全理解，发包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落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规定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规定的形式及时间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2.3.5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1.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3.3 投标报价说明

- 3.3.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表；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使得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涉及修缮、制造、采购、运输、保险、安装和工程完工。这包括所有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对项目施工、验收，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和运行、维护与培训服务及招标文件可能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
- 3.3.2 投标人应就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商务的、技术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希望作出技术偏差，则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制技术规格与参数偏离表。
- 3.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所要求的方式和详细程度报出分项价格。
- 3.3.4 下列各部分应采用分别标号的表格，分表格汇总后，计入投标报价表（表 A），与表 A 中的其他有关项目合成为投标总价进入投标书：

报价表分为以下表格：

表 A 投标报价表

表 B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分部分项详细报价表

- 3.3.5 投标人须同时承担整个工程改造的细化设计工作，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必须完成施工图细化设计，并经总体设计单位以及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审核确认。但上述安排并不能免除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3.3.6 为了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还需要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与同个工作面其它单位的配合与协作。但此项内容不得单独列项报价。
- 3.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是唯一的固定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报出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
- 3.3.8 投标人应在以上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3.3.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了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 3.3.10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自行核算工程量，并结合自身条件、施工地条件、工期及质量要求、合同条款等因素，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报价，否则，风险自担。一旦中标，该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 3.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签证。投标人没有编制单价和总价的单项工程在施工图中已包含的项目将不予支付，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将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 3.3.1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险费（含工程一切保险费）、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及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费、建筑材料进场检验费、检测及图纸设计（细化），特种设备检验等各种测试，检验试验等费用。
- 3.3.13 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并计入投标总价。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单列该项费用，则视同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
- 3.3.14 对招标人后续另行选定的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也应提供配合服务，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已含此类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再另行收取。
- 3.3.15 投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 按规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金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

(2) 规费、税费、水电费含在标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报价，若因报价高于收费标准而导致工程结算时被审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16 本项目主要材料需要选用以下（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推荐品牌：水泥：海螺、盾石、南方水泥、金隅。防水防潮材料：东方雨虹、德高、科顺。腻子粉：立邦、汉高、刚玉。墙漆：多乐士、立邦漆、华润。电线电缆：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珠江电缆、金环宇电缆。PVC、PE、PPR 管材：联塑、雄塑、日丰。室内面板插座：TCL 罗格朗、松本、西门子。照明灯具：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照明、佛山照明。低压开关：ABB、科博、西门子。消防产品：天广、海湾、水力。铝材：凤铝、坚美、广铝。瓷砖：东鹏、冠珠、新中源、鹰牌、箭牌。卫浴：TOTO、东鹏、箭牌、科勒。门窗五金件：广东坚朗、山东国强、立兴杨氏、广东合和、固诺。玻璃原片：南玻、信义、兴华、华兴。交换机：华为、华三、中兴。中标人在选用上述材料品牌时必须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以招标人书面审核的材料品牌为准。
- 3.3.17 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工程投标设定投标最高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3.3.18 本工程所有铁件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设计要求高于此标准的按设计要求）。
- 3.3.19 中标人应设立本工程专门帐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建设单位有权随时监控资金的流向和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帐目，中标人不得拒绝。
- 3.3.20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材料价格的变化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得因为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提出索赔或诉讼。
- 3.3.21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设备安装、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未购买保险的施工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3.22 所有设备发货前必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经招标人书面允许后方能发至现场。货物发运前，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发货前发生的所有堆放、保管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4 投标货币

- 3.4.1 投标人应该用人民币报价。

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5.2 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应证明若其投标被接受，其具有财务、技术、生产、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一切执行合同所必备的能力，尤其要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质、业绩和其它标准。
- 3.5.3 若在本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非投标人自己生产和/或安装，投标人应：

- (1) 具有必要的履行合同的财力和其它能力；
- (2) 负责确保制造商满足投标人有关要求。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部分的各项相关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3.6.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部位合格性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有关施工部位合格的证明文件；
- 3.6.3 本招标文件的“第二卷 技术规格书”部分所指出的施工工序，并非进行强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施工工序，并填写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为 3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通过投标人基本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打印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打印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及发包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及发包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7.3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上述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帐户。请投标人在提交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信息，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4 凡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5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
 - 3.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3.7.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中标人存在业绩、资质、财务报表以及净利润等投标文件资料作假的情况。如出现该情况，除投标保证金没收外，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也将被取消。
 - 3.7.8 投标保证金应保持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投标文件有任何延期，保证金有效期相应顺延。
- ### 3.8 投标有效期
- 3.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分册。

3.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知识产权

3.10.1 投标人应保证，工程上采用的材料、工艺、技术，发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1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包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 5.1.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5.1.3 开标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4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5.1.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5.1.6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1.7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5.1.8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1.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 评标委员会

- 5.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广东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2.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

- 5.3.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5.3.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规定。
- 5.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其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5.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①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②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及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对此作出评审；
- ③ 对非关键设备、备品备件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分时也相应另行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5.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5.5.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5.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授予合同

6.1 中标人的确定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2 招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6.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公示中标结果。

6.3 质疑和投诉

6.3.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6.3.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A 座 7 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903066257

传 真：020-83359467

联系邮箱：zgzbdl@s163.com

邮 编：510670

6.4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结束且招标人未收到关于本次招标的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6.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6.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6.6 履约保证金

6.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6.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6.7 服务费

6.7.1 中标人应承担一笔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该笔费用，否则无法出具中标通知书，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误，由此带来的后果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7.2 中标人还应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标准的下浮20%，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7.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6.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6.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7.5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8 其他

6.8.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8.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

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为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招标的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出各投标人的排序并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对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三方面通过打分进行综合评估，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如下：

初步审查 → 详细评标 → 确定投标人排序 → 完成评标报告

三、评标步骤

1、初步审查

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附件 1）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 如出现无效投标的争议时，各评委依据国家 7 部委[2001]第 12 号令的相关条款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无效投标。

1.5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方为有效报价。

1.6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本次招标失败。

2、详细评审

2.1 进行详细评审时，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

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

2.3 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15 分	35 分	50 分

3、评委单独对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人商务、技术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详见商务、技术、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四、中标候选人

1、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总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委会将推荐总得分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委会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审定中标人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中标候选人，条件是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2)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五、保密相关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

六、附件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附件 2：商务评审细则

附件 3：技术评审细则

附件 4：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附件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初步审查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A 投标人
1	投标书的有效性	投标书的签字、盖章有效且没有出现辨认不清的情况。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须提交且签字盖章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未有因投标登记材料等弄虚作假而被招标人书面通告的。	
6	投标报价表	须完整、齐全，没有重大漏项	
7	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110 日历天，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施工工作面，则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自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
8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价是唯一的固定价；投标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投标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9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与为本项目发包人提供过设计等咨询服务的单位无利益关系（按提供的承诺函评审，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11	其它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废标条款。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2：商务评审细则（15 分）

商务标评分表（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财务状况	2	根据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是否具备完成本工程的财务能力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后打分（0~2 分）。 投标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年度净利润情况： 1、2021-2023 年度以来三年净利润 ≥ 0 ，得 2 分； 2、2021-2023 年度以来两年净利润 ≥ 0 ，得 1 分； 3、2021-2023 年度以来一年净利润 ≥ 0 ，得 0.5 分； 4、2021-2023 年度以来三年净利润 < 0 ，得 0 分。 本项满分 2 分。	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须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净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工程业绩情况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有承接并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单项合同总额 ≥ 180 万元，质量合格并经过竣工验收的每项得 1 分。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资料的同时，必须按照“格式附件 6”要求填写业绩情况便于评委评审。 本项累计得分满分 10 分。	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 1、合同（或合同关键页）； 2、工程竣工报告或其他验收证明资料 缺少任何一项则不算业绩。
3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2	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有承接并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单项合同总额 ≥ 180 万元，质量合格并经过竣工验收的每项得 1 分。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资料的同时，必须按照“格式附件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要求填写业绩情况便于评委评审。 本项累计得分满分 2 分。	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等有效验收证明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反应出担任项目经理的相关内容，可以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等）。
4	管理体系	1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本项累计得分满分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须至少涵盖至投标截止之日。

- 上述类似工程业绩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本身直接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工程项目方可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类似工程业绩，但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也不包括与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签定的分包合同业绩。
- 每项业绩需按商务评分表备注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缺一不可。如果发现投标人在证明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该证明文件所在项得分为零分，且每发现一项则在总分中倒扣 5 分。情节严重的，经评委认定后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省市有关主管部门。
- 财务状况需提供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如果发现投标人年度审计报告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财务状况”一项得分为零分，且每发现一项则在总分中倒扣 5 分。情节严重的，经评委认定后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省市有关主管部门。
-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招标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原件及财务状况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业

绩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期均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3：技术评审细则（35 分）

技术标评分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性	3	(1)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备，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1.5~3 分； (2)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备，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1.5 分。	
2	机械配置方案	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	3	(1) 设备先进、性能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自有率高得 2~3 分； (2) 设备较先进、性能较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 1~2 分； (3) 设备性能一般，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0~1 分。	
3	施工实施方案及进度、质量保证	场地布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总体方案	4	(1) 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场地布置合理、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科学到位、针对性强，在典型位置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措施先进可靠，得 3.5~4 分； (2)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场地布置合理、安全，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在典型位置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可靠得 2~3.5 分； (3)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场地布置基本合理、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够完备，在典型位置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措施不够可靠得 0~2 分。	
		安全管理措施	3	(1) 有详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得 0.5 分； (2) 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的，得 1.0 分； (3) 有详细的工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得 0.5 分； (4)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能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的，得 1.0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3	(1) 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上合理提前，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2~3 分；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 1~2 分；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得 0~1 分。	
5	绿色环保施工技术	绿色环保施工技术	1	有承诺优先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的混凝土、腻子粉、墙漆及措施得 1 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1	(1) 承诺优先使用环保施工技术及材料，得 1 分； (2) 承诺满足发包人要求，会使用环保施工技术，得 0.5 分；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6	人员 配备及 专业劳 务投入	人员配 备及专 业劳务 投入	4	<p>(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和资格情况评价, 好得 2~3 分;</p> <p>(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和资格情况评价, 较好得 1~2 分;</p> <p>(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和资格情况评价, 一般得 0~1 分。</p>
				<p>(1)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专业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30 人, 且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0.7~1 分;</p> <p>(2)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专业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人, 小于 30 人, 且劳动力投入较满足施工需要, 得 0.4~0.7 分;</p> <p>(3)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专业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人, 小于 20 人, 且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 0~0.4 分。</p>
7	施工 组织 方案 与技 术措 施	门、玻 璃、地 面瓷 砖、墙 面瓷 砖、天 花吊 顶、楼 梯等施 工质量 保证技 术措施	5	<p>针对本工程特点, 提供门、玻璃、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天花吊顶、楼梯部位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p> <p>(1)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 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生产安全, 得 4~5 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 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 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生产安全, 得 2~4 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 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 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生产安全, 得 0~2 分。</p>
		防水防 潮	2	<p>防水防潮施工方案合理。防水防潮施工能承诺 5 年质保期, 施工工艺合理可行。其中:</p> <p>(1) 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施工工艺的, 投标人方案措施进行综合对比, 得 0~1 分;</p> <p>(2) 能承诺防水防潮施工 5 年质保期的得 1 分,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水电安 装	4	<p>(1)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 针对水管、线管、插座等设施的排布及预埋精度, 水管施工的水密性, 如何保障电缆穿线施工质量等内容描述详细完整, 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3~4 分;</p> <p>(2)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 针对水管、线管、插座等设施的排布及预埋精度, 水管施工的水密性, 如何保障电缆穿线施工质量等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完整, 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2~3 分;</p> <p>(3) 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 针对水管、线管、插座等设施的排布及预埋精度, 水管施工的水密性, 如何保障电缆穿线施工质量等内容描述基本详细完整, 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得 0~2 分。</p>
8	保修 服务	保修响 应承诺	2	<p>(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响应的, 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以外 7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响应的, 得 1 分;</p> <p>(3)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 承诺上述时间以外的情况不得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注: 1、评分标准上限包括本数, 下限不包括本数, 如 2~3 即为: $3 \geq \text{评分} > 2$ 。

2、技术评分标准由各评委按“技术标评分表”独立打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该应价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中标人应对承诺提供使用的施工机具数量负责，若施工时发现施工机具数量少于应价文件标明的数量，视同于应价人违约，由此给予询价人造成的工期或其他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附件4：投标报价评分（50分）

（1）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认为该项报价已经包含在其他分项和总价中，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投标报价缺漏项值超过投标报价的10%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

（3）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具体计算方法为：

价格部分满分得分为50分。

①以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前5名（若有效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 $N=5$ ；若有效的投标人小于5家时， $N=$ 有效的投标人个数；若技术分相同，则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②当投标报价等于或小于评标参考价的得5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得分范围为0~50分。

第三部份 合同条款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正本页数: _____

发 包 人: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传 真:
E-MAIL: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传 真:
E-MAIL: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_____（以下称“发包人”）和_____（以下称“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设施和相关服务等内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参阅合同条款第 1 条）

1、以下文件应组成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合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
- （5）招标图纸
- （6）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7）其他

2、优先顺序

若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优先顺序应按以上所列顺序为准，同一问题以发生时间最近者为准。

第二条 工程供货范围

（参阅合同条款第 7 条）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工程及供货范围和技术规格要求等进行本合同项下修缮和维护保养工程施工，以及设备的采购、制造、供货、测试、运输、保险、卸货、开箱检查、保管、施工、安装、调试、功能担保测试、验收并提供培训、技术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和期外应提供的所有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参阅合同条款第 10、11 条）

1、合同价格

发包人同意支付承包人履行其上述责任的合同价，合同总价格应为：_____ 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格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报价表）

2、支付条款

（1）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支付条款），发包人应根据合同价格明细表，按下列时间、以下列方式支付承包人，支付应按人民币进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可对部分交货提出要求付款的申请。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工程结算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并以其审定为准，其审核过程可能持续 1 年以上，承包人须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不得因此拖延结算、解除合同、提起诉讼、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要求支付违约金。

(3) 由于本项目资金需由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审批。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含变更款）支付延迟，承包人不得因此解除合同、延误工期、擅自停工、提起诉讼、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4)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日起 30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二) 进度款

1. 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申请进度款时，当期支付额按甲方及监理审核同意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按照当期完成产值的 10% 抵扣预付款额度后，实际按照当期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如有整改事项需完成所有整改内容）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如存在核减项，则优先抵扣核减量，再予以支付）。

2. 若乙方未申请付预付款。申请进度款时，当期支付额按甲方及监理审核同意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实际按照当期完成产值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如有整改事项需完成所有整改内容）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如存在核减项，则优先抵扣核减量，再予以支付）。

(三) 尾款

乙方提交完整的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结算资料后，可申请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甲方同时退回履约保函。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3% 的工程质保金后，申请支付工程全部尾款。

(四) 变更价款

每期工程变更确定并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由监理及甲方审定变更价款的 50%。其余部分待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100%。

(五) 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或保函，待工程质保期满、未发生质量责任缺陷的且乙方提交全部工程款发票后申请退回，该款不计利息。

(六) 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所有工程原则上均不得请求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则必须经甲方同意，合同双方约定按规定要求办理。变更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如有变更工程内容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该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变更部分价款；

(2)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只有和变更工程内容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乙方参照该综合单价报价，经甲方、监理审批后，确定变更部分价款；

(3)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没有和变更工程类似或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施工当月执行的定额和项目所在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参考信息计算出预算综合单价，再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 进行计算，确定变更部分价款。

(七) 违约金

合同下的违约金将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从乙方应收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第四条 开工、完工时间

1、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完工时间

(1)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具备验收条件。如果承包人因自身责任未按期完成，则应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如由发包人原因无法交付工作面，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如承包人在上述 (1) 所述期间按合同条款第 24.1 和 24.2 款完成了相应的工作后，则发包人应按第 24.3 款组织验收。

(3) 在合同实施内容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提供验收条件及时验收的，自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即可作为验收合格处理。

3、如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第四条所列的诸条件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后两个月内不能履行，双方应协商并就一个公平的合同价格调整及完工时间和/或其他有关的合同条件达成一致。发包人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功能担保

(参阅合同条款第 27 条)

1、功能保证值的最低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最低性能水准为本合同项下设施功能保证值的最低要求。

2、功能保证值

承包人对于工程设施报出如下功能保证值：

(1) 空间规划和设计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满足员工的工作需求；

(2) 墙面和地面装修工作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和相关规定，保证装修材料的质量和安全性，以及装修效果的美观与耐用；

(3) 照明系统设计合理，光线充足且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电气系统的布线和安装符合安全标准，确保正常使用和防火安全；

(4)

3、功能担保测试

在合同条款 24.2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条件下承包人保证功能担保测试按用户需求书通用部分 6.7 款中功能保证和测试程序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4、承包人的补救工作

若功能担保测试结果证明承包人未能满足前述功能保证值或功能保证值最低水准的要求，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27.2~4 款自费进行补救，但自问题发现时起至完成修复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5、终止合同

若承包人经补救最终无法满足功能保证值最低水准的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款规定考虑终止合同。

6、损失赔偿

若承包人在上述 30 日内未能达到所报出的功能保证值而支付的损失赔偿数额为：由现场监理或权威部门评定后，按发包人自行修复达到原定功能水准所需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参阅合同条款第 12 条）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 条（履约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不迟于授予合同之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总价 10% 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履约保证金方为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参阅合同相关条款）

第八条 生效时间

当达到下列所有条件时，合同生效：

- （1）双方正式签字、盖章。
- （2）承包人已有效缴纳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附件

在本协议书后所列的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中提到的任何附件，均指在此所附的附件，且本合同文件应据此阅读和解释，包括：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至此，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上述双方商议的日期和内容正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加盖公章)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承包人：

_____ (加盖公章)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合同条款

A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1.1 以下词语表述应具备以下指定的含义：

- (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以及下面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合同”一词在所有这些文件中据此解释。
- (2) 合同文件：指在合同协议书格式第一条第 1 款（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书）。
- (3) 天：指日历日。
- (4) 月：指自然月。
- (5) 发包人：指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当事人，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发包人允许的受让人。
- (6)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发包人代表）中规定的方式任命，并指定执行发包人委任职责的人。
- (7) 承包人：指应价文件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有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同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受让人。
- (8)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依照合同条款第 16.2 款（承包人代表和施工经理）规定的方式批准的来履行承包人委任职责的人。
- (9) 分包商：指由承包人直接或间接分包去执行工程设施任何部分工作，包括任何设计的编制或任何设备的供货商、安装公司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等。
- (10)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 1 款（合同价格）中规定的金额，并可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增加、调整或扣除的价格。
- (11) 设施：指将提供和安装的设备，以及在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执行的所有安装、集成、培训等相关服务。
- (12) 设备：指在合同下由承包人提供并含入到设施的永久性设备、机械、仪器、材料、物品等所有东西（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条款 7.3 款提供的备件），但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 (13) 安装服务：指在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设施中设备的供应所有相关服务。如运输及海运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检验、交货、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承包人设备的提供和使用，及所有需要的施工材料的提供）、安装、测试、调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的提供、培训等。
- (14) 承包人设备：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设施的安装、完工和维护的所有设施、设备、机械、工具、仪器物品等一切东西，但不包括将构成或已构成设施一部分的设备或其他东西。
- (15) 现场：指工程设施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他场所，以及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作为“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地。
- (16) 生效日：指在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生效日期）下所述所有条件得到履行的日期。
- (17) 完工：指合同的所有软、硬件相关内容均按合同要求完成实施，并完成相关验收。

- (18) 调试：指询价文件中指定的由承包人执行的，并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完工）规定在准备进行调试前的测试、检验和其他要求。
- (19) 功能担保测试：指依照合同条款第 24.2 款（功能担保测试）的规定，执行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测试，用以确定工程设施或某一部分是否达到了合同或用户需求书中的功能保证要求。
- (20) 运行验收：指发包人对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关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如果合同规定对部分设施进行验收的话）的验收，以证明承包人履行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功能担保）中要求的合同内容（或其相关部分）的功能保证方面的要求，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有载调试和运行验收）也视为验收工作。
- (21) 质量保证期：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从工程设施完工时，或某一部分完工时开始，承包人对工程设施（或其相应部分）方面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有效期限。

2 合同文件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 2 款（优先次序）的规定，构成合同的部分和所有文件，要相互关连、相互补充以及相互解释，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3 解释

3.1 语言

汉语

3.2 标题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概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它们是为参考的方便。

3.3 完整协议

合同将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3.4 修改书

除以书面的、注明日期的，并且及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修改外任何修改和其它变更都是无效的。

3.5 独立承包人

3.5.1 承包人应为一独立的承包人来执行合同，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不能产生代理、合伙关系、联营或其它合作关系。

3.5.2 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执行工程设施中对其行为应单独负责。所有参与承包人实施合同的雇员、代表或分包商在合同执行的联系中应受承包人完全的控制，不得视为发包人的雇员，在承包人授予的合同或任何分包合同中，任何雇员、代表或分包商与发包人之间不能有被解释为可产生隶属关系的内容。

3.6 不放弃的权力

3.6.1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或时间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违背也不应导致对后来或延续合同分项的弃权。

3.6.2 对合同一方的任何权利的免责或补偿的弃权，必须由同意这种免责和弃权一方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名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形式，并必须规定被弃权的权利和范围。

3.7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条件的任何规定被禁止或宣布无效或不可实施，这样的被禁止、无效或不能实施，不应影响其它合同条件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

3.8 原产地

原产地指工程设施项下材料、设备和其它供应在开采、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地点及提供服务的地点。

4 通知

4.1 除非在合同中说明，所有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以书面形式，按应价人须知和应价文件中提供的地址通过传递、寄送或传真发往有关的一方，并且：

4.2 收到通知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4.3 寄发的通知，在寄发 10 日之后（在有收据证据的情况下），就被认为已收到。

4.4 任何一方改变其接收通知的邮政地址、电报、电传、传真，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5 通告被认为包含任何确认、目录、指示、命令和在合同范围内给予的证书。

5 主导法律

5.1.1 合同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解释，并受其制约。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6.1.1 一旦在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出现与合同有关或由合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分歧，不论是在工程设施的实施期间或在完工以后，也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放弃或违约之前或之后，双方都应通过协商来解决。若此类争端在 30 天内无法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应向发包人所在地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B 合同的主要事项

7 工程范围

7.1 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任何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合同要求的内容，包括建筑修缮和维护保养施工、硬件采购、制造、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及硬件完工验收及质量保证所需的一切服务，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配合、应用培训、工程服务、劳力的提供、材料、设备、零件（按合同条款第 7.3 款规定）。

- 7.2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否则承包人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可合理推出为设施完工所必需的工作和供应，如同此工作和材料是在合同中得到明确规定那样。
- 7.3 除了提供合同中包括的必备备件外，承包人应推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设备运行和维护所需的零备件，但是，此零备件的一致性、规格和数量以及关于供应的条款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同意，并且这些零件的价格在应价报价表中给出，此价格应包括购买价格和其它与提供这些备件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承包人的费用）。

8 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发包人开工令日期内开工。
- 8.2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的时间或在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39 条（竣工时间的延长）被准予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工程设施（或在合同中规定的部分工程设施完工期内完成该部分工程设施）。

9 承包人的责任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以其应有的忠实与勤勉去完成制造（包括相关的采购和/或分包）、安装、调制、培训等完成合同所有内容。
- 9.2 承包人应确认是在正确审查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设施有关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考察（如果有的话）所得到的和其它在应价截止日期 15 天前所得到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的基础上签署合同，承包人应承认如果未能了解上述数据资料，将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成功完成工程设施而恰当估计困难和费用的责任。
- 9.3 承包人应获得所有现场所在地方、州、或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承包人以其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9.4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包括分包商及其派遣人员违反了法律法规，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承包人都不得让发包人承担。
- 9.5 承包人应保证设施中包含或需要的设备、原材料和服务及其他供货应与应价文件所述具有相同的如合同条款第 3.8 款中规定的原产地。
- 9.6 培训和技术服务
- 9.6.1 承包人应负责对询价人将委任于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修的人员进行培训。
- 9.6.2 承包人应负责确保培训人员能获得在整个质量保证期满意地操作和维护系统、设备而必要的技能和胜任程度。
- 9.6.3 承包人承担全部与培训有关的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应价总价中。

C. 支付

10 合同价格

- 10.1 合同价格应在合同协议书的第三条第 1 款（合同价格）中规定。
- 10.2 合同价格应是一个不变的总包价格，除非出现本合同条款第 38.1.4 款情况。

- 10.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将被认为对自己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足性感到满意，除非合同中另外规定，它应包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11 支付条款

- 11.1 合同价格应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 2 款（支付条款）的规定支付，申请和支付的程序应同样遵循上述规定。
- 11.2 发包人所作的支付不应被认为是发包人对工程设施或任何一部分工程设施的接收。
- 11.3 在合同项下支付给承包人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

12.1.1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项下设施验收合格之日减至零或无息退还承包人。

12.1.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数额，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30 天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2.1.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省、直辖市级分行或总行或应价人开户行开立的并经核符的履约保函。

12.1.4 履约保证金的索赔

如果发包人认为自己有权力就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那么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指明其缺陷，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基础，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通知 14 天以内不能补救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相应的补救，那么发包人有权力就保证金进行索赔。

12.2 质量保证金

12.2.1 质量保证金计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3%，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质量保证金将自动变为零或无息支付（退还）承包人，若按合同条款第 26.11 款对工程设施任何部分延长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应依此部分合同价按比例和延长的质量保证期保持有效或相应延长。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

所有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相当于合同额 3% 的尾款留作质保金。

12.2.3 质量保证金的索赔

如果发包人认为自己有权力就质量保证金进行索赔，那么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指明其缺陷，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基础，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通知 14 天以内不能补救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相应的补救，那么发包人有权力就保证金进行索赔。

13 税金

-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和支付所有工程设施所在地之内或之外，所有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地方政府机构向承包人、分包商或他们的雇员征收的所有税收、关税和费用。

- 13.2 除以上第 13.1 款，承包人应承担和及时支付所有的用于工程设施的设备的关税、进口税以及其它地方税，如增值税等。
- 13.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承包人、分包商或其他雇员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将根据第 35 条（法律与法规的变更）依据上述不同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D. 知识产权

14 版权

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的图纸、文件和其它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版权应属于承包人，或如果版权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这些材料的版权应属于该第三方。由发包人的所提供的图纸、文件和其它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版权应属于发包人，应价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应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5 保密资料

- 15.1 除非对方书面表示同意，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保密，不应把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给其他人，不管信息是在合同前、期间或终止以后提供的，但承包人可把其从发包人那里得到的这类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在分包商履行本合同工程设施所需的范围内提供给分包商，这里，承包人也应从分包商处获得根据本 15 条加于承包人的相似保密保证。
- 15.2 发包人不能把从承包人处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本工程设施内设备操作和维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处。同样承包人也不能把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履行本工程设施所需的设计、材料采购或类似的其他工作和服务以外的其他用处。
- 15.3 上述 15.1 款和 15.2 款所规定的一方义务并不适应以下情况：
- ①非哪一方过失，现在或以后为公众所知。
 - ②能够证明在泄露出现时已为某一方所有，并且不是以前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 ③在无保密义务下从第三方合法转到另一方。

根据本 15 条的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合同签字日之前，不能修改任何有关工程设施或其部分的保密保证。

不管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本 15 条的规定继续有效。

E. 工程的实施

16 代表

16.1 发包人代表

如果合同中没有任命发包人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 14 天内，发包人将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其姓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可以多次任命新的发包人代表，替代先前的发包人代表，但应及时将这些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作出这样任命的的时间和方式不能阻碍工程设施的实

施工进度，任命只有在承包人接到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在合同期间将代表发包人，所有的通知、指示、命令、证书、认可书和其他合同下的联系应由发包人代表给出，除非另有规定。

16.2 承包人代表和施工（项目）经理

16.2.1 如合同中没有任命承包人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 14 天内，承包人应指任承包人代表，并以书面的形式请求发包人同意任命的人员。如果 14 天内发包人对任命没有异议，承包人代表视为被认可，如 14 天内发包人不同意任命并给出原因，承包人应在此反对后的 14 天内按本条款规定程序指派一替换人员。

16.2.2 承包人代表在合同期间将作为承包人的代表进行工作，他应将承包人所有的通知、指令、资料信息和其它合同项下的联系传达给发包人代表。所有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给合同项下承包人的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它联系应给承包人代表，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认可之前，不能撤销承包人代表的任命，并且不能无理地阻止此认可。如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的程序指派另外的人来担任承包人代表。

16.2.3 承包人代表经发包人批准，可以在任何时候将授予他的一切权力、职务及代理权授予任何人。任何这样的授权可以随时撤销。任何这样的授权或撤销，应依据事先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通知，并应规定授予或撤销的权力和职务及代理权，直到授予或撤销的复印件送达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手中并得到书面批准，这样的授权或撤销才会生效。

16.2.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3 款，任何由被授予权力和职务及代理权的人所采取的行动，应被认为是承包人代表的行为。

16.2.5 从现场安装开始起直到完工，中价人应按照招应价文件约定安排项目经理到场（此后称为“施工经理或项目经理”）。

16.2.6 发包人可以在工程设施执行过程中通知承包人，反对承包人雇佣的代表或人员，如发包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人是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作出了一些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第 21.5 款中的现场规定的行为的人员，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证据，应将这样的人撤离工程。

16.2.7 如承包人的任何代表或雇佣人员根据上述 16.2.6 款被撤离，承包人应根据要求立即指派另一个人员接替他的工作。

17 工程计划

17.1 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提供一份机构图表，此表显示了承包人为完成工程设施而要建立的编制，包括工作中雇佣的关键人员的身份和履历表。承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将此编制图表的任何变动及时告知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

17.2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工程实施计划，按发包人认可的格式，交给发包人代表，此计划显示拟对工程内容进行材料采购、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及测试的顺序，以及承包人合理地要求发包人应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日期，以便使承包人能够根据计划实施合同并达到完工、调试和系统的验收。由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应与合同规定的其他日期和期限相一致。在适当的时候或应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承包人更新和修改计划并将修改的计划提交给发包人代表，但不能改变完工期，且不能改变按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给予的任何延长期限。

- 17.3 承包人应监督上述 17.2 款中规定的所有施工进度，并每月 25 日前给发包人代表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以一种发包人代表可接受的格式编制并应指出：
- 17.3.1 每一工作实际的完成百分比和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 17.3.2 当工作较计划滞后时，应给出意见和可能的后果并指出应采取的相应行动。
- 17.4 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滞后于上述 17.2 款所提到的计划或显然要滞后，根据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应准备并提交一份考虑了主要情况之后的修改计划给发包人代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将要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以实现在合同条款 8.2 款项下的完工时间内工程设施的完工或取得合同条款第 39.1 款下授权的工期延长或任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延长时间内完工。
- 17.5 合同应根据合同条款和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程序来实施。在不与合同中的条款发生冲突的条件下，承包人才可能根据其自己的标准、项目计划和程序来实施合同。

18 分包

- 18.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18.2 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3 承包人选定的所有供货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发包人认可。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细节以及相关资料，同时安排发包人对其分包商进行合理的审查。
- 18.4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
- 18.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家必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必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 18.6 承包人须自费协调所有功能模块及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功能模块及分包商提供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承包人有责任保证系统、设备、材料及服务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8.7 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应视为承包人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承包人应为此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技术文件

- 19.1 功能需求书、技术规格和图纸
-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来执行基本的工作。
- 承包人应对其准备技术规格、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的任何偏差、错误或遗漏负责，不管这种技术规格、图纸和技术文件是否已经过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 19.2 规范和标准

除非另有规定，在合同中提及的，执行合同须遵循的规范和标准，是指应价文件递交 10 天前使用的规范和其标准，或其修正本。在合同执行期间，规范和标准如有任何变化，使用前都应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9.3 发包人代表对技术文件的批准和审查

19.3.1 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文件所涉及或与之相关的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只有经发包人代表批复后才能实施。

19.3.2 下面的 19.3.3 款至 19.3.6 款适用于要求发包人代表认可的文件而不适用于提交给发包人代表审查的文件。

19.3.3 在发包人代表收到要求他认可的文件后 14 天内，发包人代表应背书给承包人他签认的一份文件或书面通知承包人他的否决意见、原因和更改的提议，如发包人代表在 14 天内没有采取这样的行动，文件应认为是被发包人代表认可了。

19.3.4 发包人代表不应否决任何文件，除非文件没有遵照合同所规定的某些条款或文件与工程经验相违背。

19.3.5 如发包人代表否决了文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 19.3.1 款修改文件并重新提交发包人代表认可。如发包人代表同意变更文件，承包人应作所要求的变更，这样文件认为已被认可。

19.3.6 如果发包人否决文件或对文件的修正而使双方产生争议或异议，并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解决，则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提交仲裁解决。

19.3.7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提交的有变更或没有变更的文件的认可不会免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责任或义务，除非证明随后的错误主要是由于发包人代表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

19.3.8 承包人不能违反认可的文件除非根据合同条款 19.3 款承包人已先期提交给发包人代表一份修正文件而且获得了发包人代表的认可。如果发包人代表要求对已认可的文件或以其为基础的文件作出变动，合同条款 38 款（工程设施变更）应适用于这样的要求。

20 采购

承包人应迅速并有条理地生产或采购所有的材料设备并将它们运送到现场，负责实施本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20.1 运输

20.1.1 承包人应按他认为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运送到现场，并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

20.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安全的运输方式运送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

20.1.3 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每一次发货时，承包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送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的描述及发送地点和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双方同意的有关发货的单据。

20.1.4 承包人应负责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将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运至现场，如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应尽力协助承包人及时迅速地获得这样的许可，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因运送设备和承包人设备至现场由于道路、桥梁或其它交通设备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的损害。

20.2 包装

20.2.1 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震、防冲击和防野蛮装卸的措施。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20.2.2 包装应按照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

20.2.3 承包人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发包人现场保管条件，包括环境、气候等因素。

20.2.4 承包人在包装货物时，按货物类别进行装箱，并明确标示。

20.3 装运

20.3.1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作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目的地；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货物名称；

(6) 箱号/件数；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20.3.2 按照货物的特点、属性、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印刷有“轻放”、“勿倒置”、“防雨”、“易燃、易爆”、“腐蚀”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20.3.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圈木。

20.3.4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装箱单，应密封在防水包装单中，并牢固固定在包装箱外。每个包装箱内部同样应附有一套装箱单。

20.3.5 设备的其他资料如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不随箱装运，另外成册装订提交发包人。

20.3.6 凡因承包人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4 清关

承包人应自费处理在进口地点的进口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并办理清关手续，如果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定要求发包人或以发包人的名义做些工作，发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这样的法律或规定。如果因非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报关的延误，承包人可按合同条款第 39 条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期。

21 安装

21.1 放样、劳务

21.1.1 基准点

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基准点对工程设施进行实际和准确的测量放线并参考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提的参考标记。

21.1.2 在工程设施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位置、水平、线形方面的错误，承包人应立刻通知发包人代表并立即自费修正这些错误直到发包人代表满意。

21.2 承包人雇员

21.2.1 为了及时恰当地履行合同，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和雇佣熟练、半熟练的雇员。鼓励承包人雇佣当地具有必需技术的劳动力。

21.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负责执行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当地或外来雇员的招募、运送和食宿以及有关的所有费用。

21.2.3 承包人应负责通过政府部门为其雇员获得进入工地现场的许可证或签证。

21.2.4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将他或他的分包商的所有在工程设施现场工作的雇员遣返回它们被招募时所在地。承包人应负责从工程停止雇佣到这些雇员离开现场期间发给雇员适当的生活费，如承包人不履行此义务，发包人可遣返和照料这些人并从承包人处收取相应的费用。

21.2.5 在合同进行期间，承包人应时刻尽力防止其雇员和其分包商雇员的任何违法、放纵和骚乱的行为。

21.2.6 承包人在与其为执行和雇佣的劳动力或其分包商的劳力相处时，应对所有公认的节日、官方假日、宗教或其它风俗和当地所有关于劳力雇佣的法律和规定给予适当的重视。

21.2.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及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的设备

21.3.1 所有由承包人购买并运到现场的承包人设备被认为只能用于履行合同，承包人不能将其设备运出现场，除非发包人代表同意合同实施不再需要此设备。

21.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当工程设施完工时，承包人应将他运至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运离现场。

21.3.3 如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应尽力协助承包人获得地方政府的出口或其他许可将不再需要的、由承包人进口的用于执行合同的承包人设备运走。

21.4 现场规则和安全

2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制定现场施工中应遵守的现场规则并遵守它。承包人应准备好并提交给发包人，同时给发包人代表一份，制定的现场规则要获得发包人认可，发包人不能无理地加以拒绝。

21.4.2 这样的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方面的规则，工程设施的完全、门卫制度、卫生、医疗和防火方面的条规。

21.5 其它承包人的机会

21.5.1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的协调下，应允许其他承包人在自己的工作现场或附近施工。

21.5.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其代表的协调下，如果将其负责维修的道路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或允许其他承包人使用施工设备或为这些承包人提供任何性质的服务，使用者需支付承包人相应的报酬并完全偿付由于其这种使用和服务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1.5.3 承包人应最大可能地安排自身的工作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别的承包人的工作冲突。在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以及发包人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有关工作方面的分歧或冲突，应由发包人代表解决。

21.5.4 承包人若发现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中的缺陷会影响自己的工作，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检查工程设施确认缺陷后，应决定修补措施。如果需要，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补工作，发包人代表的决定对承包人有约束力。修补的费用可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协商确定。

21.6 紧急工作

21.6.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该紧急情况会造成设备、设施、结构物的损坏，甚至会伤及人身，承包人在报告发包人的同时应立即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并做抢救工作，以避免上述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将损失降至最小。事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原因和结果。

21.6.2 如果承包人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不属于其合同项下，则发包人应给承包人发一份变更通知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21.6.3 如果承包人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属于其合同项下，而承包人不愿立即做这些工作，发包人可以另找人完成这些工作，以避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后发包人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和原因。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做这些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1.7 现场清理

21.7.1 合同实施期间的现场清理：在执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应适当清理现场上所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应将多余的材料贮存或运走，应清扫现场的中的多余物，垃圾或临时工程设施，并将合同中不再需要的承包人的设备运走。

21.7.2 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程设施所有部分完工后，承包人应清扫现场的各种残余物垃圾和各种碎屑，并使现场和工程设施处于干净和安全的状况。

21.8 警戒和照明

承包人为保证正常的施工、保护工程设施和维护公共安全，应自费在需要的地方提供照明、围墙和警卫。

21.9 夜间和假日施工

如果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晚或公共假日施工以满足完工期并请求发包人的同意时，只要符合地方法规或规定，发包人应给予支持。

22 测试和检查

22.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费在产地和/或现场进行所有设备和工程设施各部分的测试和检查，保证系统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

- 22.2 发包人有权参加系统设备各阶段的设备监造、出厂测试和工厂验收、到货检查、现场安装检验等一系列试验和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等。
- 22.3 无论承包人准备什么时候进行这样的测试或检查，承包人应事先给发包人代表一份合理的有关测试或检验以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的许可或同意，以便使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代表）能够出席测试和/或检查。
- 22.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供一份测试或检验结果证明报告，如果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代表）不能出席参加测试或检查，或如双方商定这些人不参加，那么承包人可以在没有这些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或检验，并向发包人代表提供一份结果证明报告。
- 22.5 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执行合同中没有要求的测试或检验，由此承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价中，若此工作阻碍了工程设施进度或承包人执行其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要适当考虑由此对完工期和对履行其它义务的影响；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 22.6 对在系统各阶段测试、试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给发包人以答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7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测试的条件、内容、程序、测量、记录和报告格式等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或测试程序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测试报告并要求重做该项测试。
- 22.8 在系统各阶段的测试、检验中所需的工具、仪器、检验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 22.9 承包人应提供测试检验和验收建议书，内容包括各阶段测试、检验的内容、方法和标准。测试、检验和验收的建议书在设计联络中确认。
- 22.10 承包人应保证通过各阶段的各项测试，确保系统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 22.11 所有检验测试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2.12 如双方因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测试或检验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执而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提交仲裁。
- 22.13 若发包人代表事先给承包人合理的通知，在发包人自己承担费用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为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提供到设备生产地或设施正在安装的地点的条件，以便检查工程设施进度和制造或安装方式。
- 22.1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试验、测试、检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产品质量的责任。
- 22.15 在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测试和/或检验之前，现场的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被覆盖，一旦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准备好或将准备好接受测试和/或检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代表一份合理的通知，测试和/或检验和通知应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
- 22.16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在现场揭开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或在地基上打孔，并负责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

22.17 如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是按照合同条款 22.15 款的要求在现场覆盖的，并且是按合同的规定进行作业的，则发包人应承担揭开、打孔、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拖延和阻碍了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完工工期应适当地调整延长。

23 设施的完工

23.1 根据承包人的看法，一旦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按用户需求书规定在运行和结构上已完成并处于坚固整洁的状况，除了不会实质上影响设施操作和安全的较小项目外，承包人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3.2 在收到承包人 23.1 款发出的通知 14 天内，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修人员以配合承包人对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进行调试。调试所需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23.3 当所有调试工作完成，且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按承包人意见，工程设施或其有关部分已经准备好系统整体打压，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

23.4 如发包人代表通知承包人工程设施中有缺陷或偏差，那么承包人应纠正它们并重复上述 23.3 款程序，最终达到验收标注为止。

23.5 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完成所有的未完成的其他模块、小型项目以使工程设施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23.6 完工后至运行验收结束前，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保管工程设施或相关部分并承担丢失或损坏的风险。

24 系统联合调试和运行验收

24.1 系统联合调试

24.1.1 在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条款 23.7 款发给承包人完工证书或根据合同条款 23.8 款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被认为完工之后，承包人应立刻开始准备按用户需求书中相关程序和要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联合调试。

24.2 功能担保测试

24.2.1 在工程设施或相关部分系统联动调试期间，承包人应进行功能担保测试（必要时要多次测试），以确认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是否达到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以及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第五条中报出的功能保证值。

24.2.2 如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功能担保测试不能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那段时间内或其它双方同意的日期内成功地完成，双方应就此另行协商功能担保测试的日期。

24.3 运行验收

24.3.1 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行验收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1) 功能担保测试已成功地完成，功能保证已经满足；或
- (2) 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功能担保测试未能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时间内或其它双方根据合同条款 24.2.2 款商定的时间内成功地完成或进行；或

- (3) 承包人已按合同条款第 27.3 款的规定支付了损失赔偿额;
 - (4) 合同条款第 23.7 款中提及的有关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次要项目已经完成。
- 24.3.2 在上述合同条款第 24.3.1 款中列出的情况发生后的任何时间,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代表, 请求发包人代表在此通知日期根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其它发包人接受的格式签署一份关于此通知中指明的工程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运行验收证书。
- 24.3.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之内签署此运行验收证书。
- 24.3.4 如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之内, 发包人没有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或没有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签署运行验收证书的合理原因, 则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人发出通知那天已被验收。
- 24.4 部分验收
- 24.4.1 如果合同规定关于工程设施的某些部分应进行完工和系统联合调试, 有关的完工和系统联合调试包括功能担保测试的条款应适用于工程设施的各个部分, 运行验收证书应相应地就工程设施的每个这样的部分单独发出。
- 24.4.2 如果工程设施的部分包括诸如房屋的设施, 不要求系统联合调试或功能担保测试, 那么当这样的设施完工后, 发包人代表应就此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承包人应在此之后继续完成尚未完成其他项目。
- 24.5 竣工验收和结算
- 24.5.1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的建设、财政、档案主管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
- 24.5.2 竣工验收阶段, 承包人须承担以下总包管理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交接期安全保卫、清理平整临建场地、配合工程结算及决算、配合办理后续专项验收并完成相关整改、按发包人要求整理提交档案资料、系统操作培训、提供必要的接口数据和技术支持等。
- 24.5.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由上级结算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在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按省财政厅要求编制完成全套工程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报送发包人, 无偿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图和一套竣工资料电子文档, 并按照要求作好审核期间的相关配合工作。如不配合, 所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保证与责任

25 完工期保证

- 25.1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完工时间内或在合同条款第 39 条(完工期的延长) 承包人被授权的延长期内实现工程设施的完工。
- 25.2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39 条(完工期的延长) 下的完工期和延长期内不能实现完工或其任何部分的完工,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按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其相关部分的百分比金额付给发包人损失赔偿额。一旦约定的最大赔偿数额已达到, 发包人可按合同条款第 41.2.2 款考虑终止合同。

此赔偿的支付将不能解除承包人继续实现设施的完工或其相关部分的完工义务。

2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合同总价的 0.3‰。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2%。

26 质量保证

26.1 承包人保证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以及工程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26.3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 年。合同总价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按程序申请支付。

26.4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支付给承包人的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26.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消除工程本身的缺陷或不足部分。若发包人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未能完成询价书的全部要求，则质保期在承包人全部完成询价书中的各项要求后结束。

26.6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或如有权利人，应经权利人许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6.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任何缺陷，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与发包人协商有关的合理补救缺陷的措施，并自费修订调试、修理、更换或使缺陷或由缺陷造成的系统软件或设施的损坏恢复完好（可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决定）。承包人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对系统和工程设施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不承担修理、替换或恢复完好的责任：

(1) 发包人对工程设施不适当的操作和维护。

(2) 由第三方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

(3) 正常的损耗和磨损。

26.9 合同条款 26 款下的承包人责任不适用于：

26.9.1 任何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设计、提供或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其它数据，且承包人已申明不承担责任的任何事情；

26.9.2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提供的其他任何材料或实施的任何工程。

26.10 发包人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刻给承包人一通知，指明缺陷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

26.11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方便以利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使承包人能够履行合同条款 26 款下的义务。

26.12 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设备的损坏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有缺陷的材料或设备的任何部分转移出现场。

- 26.13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等工作可能会影响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功效，发包人可给承包人一份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设施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检验，接到通知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检验。
- 26.14 如检验没有通过，承包人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视情况而定）直到这部分设施通过检验为止，检验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26.15 如承包人在自发现缺陷起 72 小时内未能开始对缺陷或由缺陷引起的工程设施损坏进行必要的修补工作，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之后将着手自行纠正，而发包人为此所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索赔。
- 26.16 如果由于缺陷和缺陷修复的原因，使得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设施和其他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延长，延长期应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工程设施或其部分时间相等。

27 功能担保

- 27.1 承包人保证在功能担保测试期间，设施及其所有部分应达到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条件。
- 27.2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承包人应根据需要自费对设备及其各部分进行变更、修正和/或增补，完成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请求重新进行功能担保测试直到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如果承包人最终无法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41 条考虑终止合同。
- 27.3 如果由于自身的原因，承包人没有获得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承包人报出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保证值，但满足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水平，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做到以下两点之一：
- 27.3.1 根据需要自费对工程设施或其部分作出变更，修正或增补以获得功能保证，并请求发包人再次进行功能担保测试。或：
- 27.3.2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的规定就未能满足功能保证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
- 27.3.3 按合同条款 27.3.2 款所支付的的损失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该部分继续进行整改的责任。

28 专利保护

- 28.1 在发包人依照合同条款 28.2 款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及其雇用人员不受任何诉讼、行政活动、索赔、要求、损失、损害和各种成本费用的损害，包括发包人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在专利、设备模型、已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它在合同期内注册或存在的知识产权方面侵犯而承担的律师费用。
- 28.1.1 工程设施的安装或使用。
- 28.1.2 由此设施生产的产品销售。

- 28.1.3 这样的保护包括工程设施或其某部分的使用，除了由于所指出的目的或由于工程设施和其某部分的使用或因此而配合其它设备、成套设施或材料生产的产品的原因，这部分设备、成套设施或材料根据合同不由承包人供应。
- 28.2 如果因上述 28.1 款所述的事项致使发包人受到诉讼或索赔，发包人应立即就此给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自负费用并以发包人的名义处理这些诉讼、索赔并组织为解决这些诉讼、索赔而进行的谈判。
- 28.3 如果承包人收到通知 30 天内未能通知发包人其打算处理这些事务时，发包人有权自己出面处理，除非承包人没有在 30 天内将其上述打算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不能做出不利于此类诉讼或索赔之辩护的承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的请示下向承包人提供所有处理这些事务所需的帮助，发包人处理此事务时所有的合理开支都应由承包人补偿。

29 责任范围

- 29.1 除承包人构成犯罪的玩忽职守或故意的不法行为之外：
- 29.1.1 承包人不因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支出，在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其它方面对发包人负责。并且：
- 29.1.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但这一限度不适用于修理或替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承包人保障发包人关于专利侵权方面负有的任何义务。

G. 风险分担

30 所有权的移交

- 30.1 工程实体的所有权在工程完成验收后即转移给发包人。
- 30.2 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商使用的与合同有关的承包人设备的所有权应继续归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有。
- 30.3 设施完工或更早些时候，当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认为超过工程设施需要以外的设备不再为工程设施所需时，此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应归属于承包人所有。

31 工程设施的照管

- 31.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照管直至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设施的完工，工程设施验收交付之日为止，或如果合同规定允许部分设施完工，则直至全部工程设施完工验收交付之日。且承包人应自费补偿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对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质量保证），承包人还应负责在整个工作执行过程中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造成的对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害。尽管如此，由于以下合同条款第 31.2 以及 37.1 款中规定或所述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或其部分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将不负责。
- 31.2 如果对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由于：
- 31.2.1 涉及工地范围内由于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飞机或其它飞行物体产生的压力波或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合理预见或即使能预见但无法采取预防措施或给予保险的任何其它事件，这样

一些在保险市场上无法正常投保的风险以及在合同条款第 33 条（保险）项下一般保险单中不包括的保险包括战争险和政法险。

31.2.2 发包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而不是分包商）使用或占用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

31.2.3 承包人已声明不承担责任的事情。

31.2.4 在上述 31.2.1~3 事由发生的情况下，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所有已执行工程设施产生的费用，不论工程设施遭到丢失、毁坏或损害，发包人还应支付承包人替换所有临时设施以及所有遭受丢失，毁坏或损害的部份的价值。如果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使受损工程设施恢复完好，承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在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使之恢复完好。如发包人没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修复因此产生的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坏，发包人可依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要求一项变更，但不包括已丢失、毁坏或损坏的工程设施的取消。当遭受损失、破坏或损害的那部分工程设施的执行或损失和损害影响到工程设施的重要部分时，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41.1 款（为发包人便利的终止）终止合同。但承包人在终止日期时，对于未执行的工程设施（根据合同条款 41.1.3）没有资格获得利益的情况除外。

31.3 承包人应对为已用于或将用于工程设施目的而使用的承包人设备或其它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同条款第 31.2 款中提及（关于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II）这些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以上合同条款第 31.2 及 37.1 款中规定的原因造成的。

31.4 关于由合同条款第 37.1 款中规定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承包人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合同条款第 37.3 款将适用。

32 财产丢失、损坏、事故或工伤、赔偿

32.1 根据下面合同条款第 32.3 款，承包人应使发包人或其雇员免受损失并应赔偿所有诉讼、起诉或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代理人的费用和花费，与工程设施提供和安装有关以及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的死亡或伤害或任何财产的丢失或损害（而并非工程设施接受与否），除非伤害、死亡或财产的损害是由发包人、或其它承包人、雇员、或代理人造成的。

32.2 如果发包人受到任何起诉或索赔而使承包人承担合同条款 33.1 款项下的责任，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应自费并以发包人的名义处理此诉讼或索赔，并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32.2.1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通知发包人准备受理诉讼或索赔时，发包人可自行代表其本人进行诉讼或索赔。除非承包人未能在 30 天内通知到发包人，否则发包人不作出可能不利于为这些诉讼或索赔进行辩护的许诺。

32.2.2 应承包人的要求，在进行诉讼或索赔过程中，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所需要的帮助，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应由承包人偿还。

32.3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及其雇员免于承担发包人财产遭受丢失和损坏的风险，但不包括尚未接管的工程设施由于火灾、爆炸或任何其它的危害造成的且超过按合同条款第 33 条（保险）获得的保险补偿金额，只要火灾、爆炸或其它危害并非由于发包人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

- 32.4 有权获得合同条款 32 条中赔偿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已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另一方的责任将会相应地减少。

33 保险

- 33.1 在本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免赔额和其它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下列保险自费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承保人的身份和保险单的格式须得发包人的认可，此认可不得被无理拒绝。
- 33.1.1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承包人或分包商的工厂或仓库到达现场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对设备（包括零备件）和承包人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33.1.2 安装一切险包括在设施完工前，现场设施的有形损失或损坏，并包括一个承保延长维护的险别，此险别是关于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在工地上履行其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险。
- 33.1.3 第三方责任险包括与工程设施的供应和安装有关的第三方（包括发包人的人员）所受的人身伤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3.1.4 车辆责任险包括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或其分包商使用（无论是否归其拥有）的所有车辆。
- 33.1.5 工人的赔偿。
- 33.1.6 发包人的责任根据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实施所在地适用的法定要求。
- 33.1.7 其它保险由双方特别商定。
- 33.2 承包人在根据合同条款第 33.1 款开立的所有保险单应以发包人为联合被保险人，但第三方责任险、工人的赔偿和发包人的责任险除外，且在保险单中，承包人的分包商应为联合被保险人，但货物运输险、工人赔偿和发包人责任险除外，因履行合同而致的损失或索赔，承保人根据保险单对投保的联合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全部替代权利应自动放弃。
- 33.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保险凭证（或保险单付本）以证明所要求的单据具有完全效力。保险单应注明承保人在保险单被取消或做出实质变更前不少于 21 天内通知发包人。
- 33.4 除非承包人已为这些分包商开立保险单据，承包人应保证在可行情况下，其分包商为其人员和车辆根据合同执行的工作投保足够金额并使之保持有效。
- 33.5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自费用，确定合适的投保金额、免赔金额及其他条件，进行投保并使之有效，在这些保险单下，承包人和其分包商应作为联合被保险人。对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损失或索赔，在此保险单下，承保人应放弃替代联合被保险人承受损失和索赔的权利。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满意的证明，证明所要求的保险完全有效。保险单应规定在保险被取消或做出实质性修改前不少于 21 天时间内，承保人应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要求的话，发包人应提供合同条款第 33.5 款项下发包人开立的保险单付本。
- 33.6 若承包人未能开立上述合同条款第 33.1 款所述之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发包人可办理此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且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得的任何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给承保人的保险费，或发包人以承包人欠其一笔债务来补偿。如果发包人未能按上述合同条款第 33.5 款的规定投保或保持保险有效，承包人可以投保并且保持保险有效，且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发包人应

得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承包人已支付给承保人的保险费，或承包人以发包人欠其一笔债务来补偿。如果承包人未能开立此种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承包人仍不对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承包人对发包人有追索这方面任何和全部责任的追索权。

- 33.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准备和执行依合同条款第 33 条取得的保险单而制定的所有索赔，任何投保人支付的所有金额将应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承包人的要求，应给予承包人所有合理协助，有关涉及发包人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发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作出任何让步。关于涉及承包人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承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让步。

34 不可预见情况

- 34.1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任何自然条件（而非气候条件）或者人为障碍，这种条件或障碍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根据合理审查与工程设施有关的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考察现场（如果可以进入现场的话）得到的资料或其他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在手资料，在合同协议签订之日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如果在承包人看来，这种障碍和条件将导致额外的费用或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履行其合同项下的责任，而若没有发生这类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这种额外的费用和时间花费也就不必要，承包人应在开始进行附加工作或使用额外的设备前，迅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

- 34.1.1 不能事先被合理地预见到的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
- 34.1.2 需要增加的工作和/或设备和/或承包人的设备，包括承包人将要或拟采取克服这些条件或障碍的步骤。
- 34.1.3 预计的拖延时间。
- 34.1.4 承包人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和开支。
- 34.1.5 收到承包人有关合同条款第 34.1 款的任何通知，发包人代表应迅速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商量，决定采取行动克服遇到的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经协商后，发包人代表应向承包人下达将采取行动的指示，并抄送发包人。
- 34.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示以克服合同条款第 34.1 款中的这些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产生的任何合理的额外费用阻碍，则完工时间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39 条（完工时间的延长）延长。

35 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标书递交日期前 10 天的期间内，任何法律、规则、法令、命令或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地方法规的制订、公布、废除或更改（应被认为包括主管当局解释或应用的变更）随后影响到承包人的费用和成本和/或完工期，合同价格应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完工期应合理地调整，其限度视承包人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程度由发包人在合理限度内确定。

36 不可抗力

- 36.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或承包人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尽管经受害一方的努力照管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应包括以下因素：

- 36.1.1 战争行动或敌视（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敌入侵、内战；
- 36.1.2 叛乱、变革、暴动、兵变、军队或政府的篡权、阴谋、骚乱、内乱、恐怖行动；
- 36.1.3 财产没收、国有化、动员，按任何政府或合法或实际权力机构或统治者的命令或任何当地政府的任何其它法令或法令的失效而发生的强占或征用；
- 36.1.4 罢工、破坏活动、封闭工厂、禁运、进口限制、港口拥塞、缺乏公共运输和通讯的通常的手段、工业争端、船只失事、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流行病、瘟疫；
- 36.1.5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水或潮汐、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36.2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劳动力、材料或设施的短缺。
- 36.3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受影响并被延误其履行合同中任何职责，此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36.4 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害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完工期根据合同条款第 39 条顺延。
- 36.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就努力减少对其合同履行或完成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影响，并不排除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36.6 和 37.5 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权利。
- 36.6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引起任何一方的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不应该：
 - 36.6.1 构成合同拖欠或违约；或
 - 36.6.2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3、37.3 和 37.4 款）导致增加损失的索赔或发生额外相关费用，其范围是此延期或不履行合同是由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导致的。
- 36.7 如果工程设施的履行因合同执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而致一个或多个事件严重受阻或延误，一次性超过 60 天或合计超过 120 天，当事方应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若未达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根据 37.5 款不能排除另一方终止合同的权利。但根据 41.1.3 款承包人没有权利在终止日期对任何未执行的工程设施获利。
- 36.8 尽管有第 36.5 款，不可抗力不适用于下文中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义务。

37 战争风险

- 37.1 “战争风险”指 36.1 款规定的事件以及发生或战争爆发。
- 37.2 虽合同中有规定，但承包人在以下几方面没有责任：
 - 37.2.1 工程设施、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破坏或损害。
 - 37.2.2 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破坏或损害。或
 - 37.2.3 人身伤亡。
 - 37.2.4 如果此类破坏、损害、人身伤亡是由战争风险引起的，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责任、查询、诉讼、损失，费用开支或花费。
- 37.3 如果用于本工程设施或准备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或者承包人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任何其它财产因战争风险遭受破坏或损害，发包人应偿还承包人：
 - 37.3.1 遭受破坏或损害的工程设施或材料的任何部分费用（限于发包人尚未支付的范围内）。

- 37.3.2 替换或补偿承包人受损失或遭破坏的施工设施或为发包人所需要的并为完工所需的其它财产。
- 37.3.3 对损坏工程设施或材料部分的更换或恢复完好的费用。
- 37.3.4 如果发包人不要承包人更换或补偿工程设施的破坏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要求一项变更，变更将排除遭破坏或损害的那部分工程设施的执行，或者如果损失、破坏或损害影响了工程设施的重要部分，根据 41.1 款（为发包人方便的终止）终止合同。
- 37.4 尽管合同中已有说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因战争风险造成或执行工程设施所额外增加的费用，但承包人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此项增加的费用。
- 37.5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战争发生在财政或物质方面影响到承包人完成工程设施，承包人应努力执行工程设施，并对从事工程设施的人员及分包商人员的安全给予应有的、适当的考虑，但是，如果因战争风险造成工程设施的执行已不可能或严重受阻一次性超过 60 天或总计超过 120 天，当事方应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若未能达成，任一方都可以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 37.6 如果根据上述第 37.3、37.4 或 37.5 款终止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如合同条款第 41.1.2 和 41.1.3 款中规定，但承包人根据第 41.1.3 款不能对合同终止日未执行工程设施的利益提出任何要求。

H 合同要素的变更

38 工程设施的变更

- 38.1 变更介绍
- 38.1.1 发包人有权建议并要求发包人代表命令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作出工程设施的变更、修改、增加或减少（下称“变更”），变更应在询价要求总体范围内，并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就工程设施而言，须考虑工程设施的进展和变更的技术协调。中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现场询价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
- 38.1.2 如果承包人认为变更对改善工程设施质量、效率或安全是必要的或是合乎需要的，其在履行合同期间可经常向发包人（并给发包人代表提供一份复印件）提出建议，发包人可自行同意或否决承包人建议的变更。
- 38.1.3 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违约而作出的更改不应视为变更，此类更改不应导致合同价格或竣工时间的任何调整。
- 38.1.4 除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的变更外，其余变更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1）由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变更要求增加原合同项下设施或设备。
 - （2）由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变更提高设施或设备的性能指标。
 - （3）合同条款第 34 条规定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
 - （4）合同条款第 35 条规定的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 38.1.5 如何进行和执行变化的程序按以下第 38.2 和 38.3 款规定进行。
- 38.2 由发包人发出的变更

- 38.2.1 如果根据以上 38.1.1 款, 发包人提出一项变更, 他应送给承包人一份“变更建议要求”, 要求承包人准备并向发包人代表递交一份“变更建议”, 包括:
- (1) 变更的简述;
 - (2) 对完工期的影响;
 - (3) 变更的估算值(若符合上述 38.1.4 款要求);
 - (4) 对功能保证的影响(若有的话);
 - (5) 对合同其它条款的影响。
- 38.2.2 在收到变更建议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对包含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 在达成共识后的 14 天内未形成决定,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应通知承包人何时会有决定。
- 38.2.3 如果发包人决定不进行变更, 不管什么原因,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应在 14 天内据此通知承包人。
- 38.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 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合同作出修改、补充达成一致之前, 合同各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38.2.5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 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32.8.6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 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 合同修改书: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须按双方商定的格式。
-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 号”的形式出现。
- 所有的合同修改书须以合同变更会审表作为支持材料之一。
- 38.3 由承包人发出的变更
- 38.3.1 如果承包按合同条款第 38.1.2 款建议变更, 他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一份书面的“变更建议申请”, 指出理由, 并包括第 38.2 款的内容。
- 38.3.2 在收到“变更建议申请”后, 双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38.2.1~3 款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 38.4 合同变更/修改时, 如果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 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 38.4.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 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 38.4.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 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①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②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出总价;
 - ③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出总价;
 - ④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 38.4.3 如果发包人决定变更, 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①此类变更导致部分已实施的工程作废而产生的费用;

②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适当扣除承包人可从第三者所得到的补偿。

38.5 该项目所有费用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含）的现场签证或超过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在实施前必须取得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的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而实施的所有签证和变更事项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该项目所有签证和变更费用以上级结算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9 竣工时间的延长

39.1 如果因以下任何原因承包人依照合同执行合同职责受到延误或受阻，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时间应予适当延长：

39.1.1 如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中规定工程设施中的重大变更；

39.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36 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发生、34 条（不可预见的情况）未预见的情况的出现以及 31.2 款规定的任何事件发生且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39.1.3 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40 条（暂停）发出的暂停命令或根据第 40.2 款减慢进度；

39.1.4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法律和规则的变更）有关法律和规则的重大变更；

39.1.5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它承包人的任何行动，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合同款项拖欠或违约；

39.1.6 合同中明确提及的任何其它事项；

39.1.7 延长的期限在各种情况下应公平，能公平地反映承包人遭受的延误或阻碍。

39.2 承包人无论何时都应努力在履行合同职责时，将延误减至最低。

40 暂停

40.1 发包人可随时指示令承包人：

（1）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承包人的设备；

（3）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承包人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发包人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承包人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处在承包人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货物免受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

40.2 如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 60 天，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因对货物进行保管和保险，遵守 41.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如果由于承包人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承包人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承包人在收到暂停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 或根据 41.1 确认暂停日期后三十(30)天内, 将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发包人, 否则承包人亦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40.3 如果有关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货物的价款, 但上述支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发包人的指令, 承包人已把该等货物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发包人引起。

如果 41.1 条款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 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 则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后, 可以要求在九十(90)天内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承包人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部分工作的免除; 若发包人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则承包人可以终止合同。但无论出于何种情形, 承包人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到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0.4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 承包人应在及时通知发包人后, 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货物及服务。承包人应就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承包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的货物保管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承包人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存在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承包人未能采取 40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一切费用。

如果发包人根据本款接受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那么在承包人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 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于承包人。

4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41 终止

41.1 为发包人便利的终止

41.1.1 发包人可依据 41.1 款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 随时终止合同。

41.1.2 一旦收到以上 41.1.1 款的终止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或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实行, 包括:

(1) 停止所有工作, 但不包括发包人可能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的工作或者要求保持工地的清洁、安全条件的工作;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 但不包括按以下(4) — (II) 转让给发包人的分包合同;

(3) 从工地转移所有的施工设备, 遣返工地承包人及分包商所有的人员, 清除工地各种残渣, 垃圾和碎片等等, 使整个工地保持在清洁和安全状态;

(4) 根据以下内容完成 41.1.3 款中规定的支付:

(I) 呈交发包人到终止日期为止承包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

(II) 在法律给定的可能范围内, 按发包人可能的要求在终止日期时承包人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以及承包人与其分包商之间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III) 呈交发包人在终止日期时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制备与工程设施有关的所有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

41.1.3 依据上述第 41.1.1 款，如果发生合同终止，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以下金额：

- (1) 到终止日期承包人执行完毕的工程设施部分的合同价；
- (2) 承包人在从工地转移施工设备以及承包人或其分包商转移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支付主分包商或与终止有关任何分包商合同的金额，包括任何因合同取消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4) 承包人依据以上第 41.1.2 款中在保护工程设施及保持工地清洁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
- (5) 到终止日期承包人尚未执行完毕的工程设施部分利益的合理金额；
- (6) 承包人可能与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承担所有其他的职责、义务和要求且在 (1) ~ (5) 中都未包括的费用。

41.2 因承包人违约的终止

41.2.1 不损害发包人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获得补偿，在下列情况下，根据 41.2 款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并说明终止原因，发包人就此可以终止合同：

- (1) 承包人破产或无经济能力，或接到法院发出的破产者管理的委托书或与债权人解决或作为一个公司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合并或重建特意的清算）；或产业管理委托人被指定其任务或财产，或如果承包人遭遇其他类似的债务案。或
- (2) 如果承包人违背第 42 条（转让条款）转让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41.2.2 如果承包人：

- (1) 放弃或拒绝接受合同；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开工或在接到发包人关于继续施工的书面通知 30 天后仍不复工（并非根据合同条款第 40.2 款）；
- (3) 无正当理由，一贯坚持不遵照合同执行工程设施，或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的规定的职责。或
- (4) 拒绝或不能提供足够的材料、设施或劳动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方式及不能够使发包人相信，承包人能在竣工日前执行完工的进度，并完成工程设施；
- (5) 发包人可不损害合同规定拥有的权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表明违约的特点，并要求承包人补救。如果在收到通知 14 天后内承包人没能补救或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发包人可根据第 41.2 款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41.2.3 一旦收到以上 41.2.1 和 41.2.2 款的终止通知，承包人应马上或在终止通知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所有的工作，但不包括发包人在通知中规定的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的工作或者要求保持工地清洁和安全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 (4) 转让给发包人的合同；
- (3) 呈交发包人到终止之日承包人已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

(4) 在法律规定的可能范围内, 按发包人可能要求的在终止日期时, 承包人对工程设施, 材料方面的所有权以及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签署的任何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 资格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5) 呈交发包人与工程设施相关的终止日期时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制备的所有图纸, 规范和其它文件。

41.2.4 发包人进驻工地, 驱逐承包人离开工地, 并可自行或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设施, 发包人可排除承包人在此方面所有的权利, 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在合理期间内接管并使用承包人拥有的, 且发包人认为有利于工程涉及的执行和完成的工程设施有关的任何施工设备及费用。一旦工程设施完工或发包人认为适合的较早的日期,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将施工设备归还给承包人或留在工地, 并按此项通知归还承包人这些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毫不延误地自费将施工设备从工地转移走。

41.2.5 根据 41.2.6 款, 承包人有权依照以上 41.2.3 款收取到终止之日执行工程设施的合同价, 以及用保护工程设施及使用工地保持清洁和安全工作及为此尚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费用及花费。终止日期之间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利息的增长应从本合同中支付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41.2.6 如果发包人完成工程设施, 由发包人完成工程设施的费用应予确定。如果根据以上 41.2.5 款承包人有权获取金额加上发包人完成工程设施发生的合理费用超过了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对此类超额负责。

如果此超额超过 41.2.5 款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承包人应付差额给发包人, 如果此超额少于按 41.2.5 款付承包人的金额, 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差额。

41.2.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上述计算方法和任何金额支付方式达成书面的一致。

41.3 承包人的终止

41.3.1 如果:

(1) 发包人按照合同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支付承包人应付的资金, 或根据合同第三条(支付方式和程序)没有认可合同协议中的发票或单据, 但无正当的理由, 或有严重的违约,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支付这笔金额, 并按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中规定支付利息, 或要求任何此发票或单据或说明违约的情况并要求发包人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如果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没有支付这项金额及其利息或没有认可发票或单据提出拒绝认可或不针对违约补救或采取补救措施; 或

(2) 因发包人的各种原因, 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任何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没有提供工地或其它区域的所有权或区域通道, 或者没有获得工程设施执行和/或完成必须的许可证;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如果发包人在通知发出的 30 天内没有支付未付的金额或认可发票或单据, 或提供拒约任何或补救违约的理由,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仍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职责, 承包人可依据以上 41.3.1 款向发包人发出另一份通知终止合同。

- 41.3.2 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经济能力，或接到法院发出的破产者管理的委托书或与债权人解决，或作为一个公司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合并或重建的特意清算）；或产业管理委托人被指定任务或财产，或发包人遭遇到其它类似的债务案，承包人可依据此 41.3.2 款向发包人发出终止通知。
- 41.3.3 如果根据以上 41.3.1 或 41.3.2 款终止合同，承包人应立即：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但不包括任何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需要的工作或使工地保持清洁和安全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4）II 转让给发包人的合同；
 - （3） 从工地转移所有的施工设备，遣返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人员；
 - （4） 根据以下内容完成 41.3.4 款中规定的支付：
 - （I） 直到终止之日承包人已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呈交给发包人；
 - （II） 在法律规定的可能范围内转让给发包人在终止之日时承包人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按发包人所要求的，以及承包人与其分包商之间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
 - （III） 呈交发包人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在终止之日时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制备的图、规范和其它文件。
- 41.3.4 如果根据 41.3.1 或 41.3.2 款终止合同，发包人应支付 41.1.3 款中规定的所有款项，并偿付承包人因合同终止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 41.3.5 承包人按 41.3 款的规定终止合同不得使承包人的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受到损害，这种权力或补救是本项 41.3 款在执行时所产生的。
- 41.4 在第 41 条里“已完成工程设施”一词将包括截止到并包括终止日期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所提供的和服务，所有承包人所需（或者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条款）的，为了工程设施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的材料。
- 41.5 在第 41 条里，在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应付金额时，发包人在合同项下以前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条款，其中包括按照达成的合同第三条（支方式和程序）支付的预付款将从应付帐款中扣除。
- 41.6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施工现场移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如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诉讼。

42 转让

无论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都不能在无对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此种同意不能为无理由的拒绝）的情况下，将合同或其部分，或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权力、利益、义务或利息转让给任何第三者，但承包人无偿或以收费方式转让到期和可议付或根据合同将到期和可议的款项的情况除外。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除根据询价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价人应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廉政合同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询价文件及中价人的应价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项目下建筑修缮和维护保养施工、硬件采购、制造、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及硬件完工验收及质量保证所需的一切服务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 10%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合同附件格式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出现的所有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及其它工程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四、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款的 3%，金额为（大写） _____元整。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可由承包人负责有偿维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2: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外来单位进库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出入甲方区域作业的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须提供公司资质证明及作业人员资料给甲方查验备案，如：项目合同、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营业执照、员工工伤保险证明、进库/港人员身份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证、及进库车辆行驶证等，备案后甲方须及时办理进库/港作业的相关手续和证件。
- 2、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生产安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安全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并在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 3、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材料进入库区前，需先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大门接受保安查验后方可进入库区，甲方在查验后要提供通道和便利。
- 4、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施工作业中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5、乙方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施工材料进入甲方区域道路，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交通管理规定，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6、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要遵守外来单位进库须知（见附件）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宣讲告知的义务，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进入作业区域作业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生产。
- 8、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置安全隔离装置，禁止甲方和其他非作业人员、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未做安全措施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如有占道施工，须提前报甲方批准，并且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昼夜明显的安全警戒标志，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机械设备、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可向甲方提出使用水电的申请，甲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按市场价格收取水电费。但由于乙方因不必要的工作造成的浪费将不被允许，并采取处罚措施。乙方需在甲方作业区域内作业或动火/临时用电的，必须提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并开具临时动火/用电通知书后方可施工或动火/用电。（如甲方在同一区域有作业时，乙方严禁擅自动火/用电作业，临时用电必须由我库专业电工指定接入点，严禁擅自接入，使用破损、老化严重的用电器和电缆；甲方无作业的情况

- 下，乙方动火前要先将动火作业现场清理干净，备好消防器材，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动火作业。）
-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批准的动火通知书注明的事项和要求，违犯规定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 10、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过程中，所自备的机械设备、工具以及材料等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作业完毕后易燃易爆物品要带出甲方区域，严禁在库区内过夜。氧气、乙炔等危险物品要存放到妥善位置，采取安全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动用，如发生丢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11、乙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甲方设备的，甲方不对设备安全负责，交由乙方使用后应保证设备性能、外观等完好，在借用期间，设备安全及作业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入发生设备损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 12、由于乙方违章施工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13、乙方施工作业时间原则上为当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下午 17 时 30 分止，其中动火/临时用电时间为当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7 时 30 分止，如有特殊情况施工时间需要调整的，须提前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施工作业。
 - 14、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停工处理，并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
 - 1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16、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17、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8、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19、附件：《顺德直属库外来作业单位进库须知》作为安全协议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顺德直属库外来作业单位进库须知

1. 库区内行驶车辆严禁超速行驶。
2. 禁止携带烟火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作业区，因生产用确需进入生产作业区的，必须向甲方报告，经许可才能入库。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准私自动用我库机械、电力、消防等设施。
4. 不准偷拿库区财物；不准打架斗殴；不准随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
5. 不准在库区内里游泳、钓鱼、拍照；不准翻越围墙、爬铁丝网。
6. 乙方工人只可在限定施工作业区域内，不准进入甲方其他无关区域散步、逗留，不准进入甲方办公生活区域玩耍。
7. 不准攀爬门机，不准到吊机作业范围和堆场作业区域玩耍，严禁在作业的设备下穿行。
8. 严禁进入甲方设置警戒区域。
9. 作业期间合理避让我库机械、车辆，听从管理人员指挥，语言文明、举止端正。
10. 进入库港区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着装整齐，高空作业必须系戴好安全带。
11.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甲方安排专人提前做好通风测氧，甲乙双方安排专人监控。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持有检验合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机械设备或驾驶车辆。

乙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合同附件格式 3: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承包商：（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顺德直属库二期立筒仓气密性改造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建设单位义务

2.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商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商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商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商义务

3.1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3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商不得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商不得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商1~3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顺德直属库二期立筒仓气密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评标索引
- 4、投标函（按格式附件 1 提交）
- 5、投标人简介
- 6、投标人资格声明（按格式附件 2 提交）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格式附件 3 提交）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附件 4 提交）
- 9、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按格式附件 5 提交）
- 1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按格式附件 6 提交）
- 1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拟派驻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按格式附件 7 提交）
- 13、投标人近期涉及索赔、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如有）
- 14、报价编制说明
- 15、投标报价表（按格式附件 8 提交）
- 16、分项报价表（按格式附件 8 提交）
- 17、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按格式附件 9 提交）
- 1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附件 10 提交）
- 19、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按格式附件 11 提交）
- 2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填写须知

- 1、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对所附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作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使用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5、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参考封面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部分）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时间：日期： 2024 年 月 日 _____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评标办法》的评标内容编制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 内容的页码
1				
2				
3				
4				
5				
...				

格式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 （2） 技术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的投标，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二） 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为：（大写）_____元（¥_____）；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我方承诺该工程总工期不超过 110 日历天，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施工工作面，则工期相应顺延，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后110 日历天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部位施工及验收。**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将丧失投标保证金；我方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情况，则丧失投标保证金。。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实收资本：_____

E、由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均须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F、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6、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7、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姓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5

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 3 年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元)	近 3 年		
	2021	2022	2023
1、总资产 (2+3)			
2、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			
4、总负债 (5+6)			
5、流动负债			
6、非流动负债			
7、税前利润			
8、税后利润			
9、资产负债率 (4/1)			

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总负债/总资产×100%。

3、近 3 年营业额

财务年度(单位:元)	近 3 年企业净利润		
	2021	2022	2023
企业净利润			

附： 1、最近 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须附净利润表。（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需提供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和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如发现投标人年度审计报告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财务状况”一项得分为零分，且在总分中倒扣 5 分。

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招标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原件及财务状况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期均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资格，取消施工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报名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格式附件 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需列出一份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详细的所承担的国内类似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委托合同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1. 本表后每个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等有效验收证明资料。

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或经济指标的，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基础上，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或经济指标的其他资料（非本投标人证明出具的证明资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附件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职位承担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该项证明材料必须可以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单位正式在册员工。

3. 合同协议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等有效验收证明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反应出担任项目经理的相关内容，可以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拟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 本表后应附各主要管理人员二代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各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该项证明材料必须可以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单位正式在册员工。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附件 8

投标报价表格式

1、报价表分为以下表格：

表 A 投标报价表

表 B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内楼维护修缮工程分部分项详细报价表

2、价格表未对每一项下施工部位进行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将被认为已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包括图纸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确信每个项目中包含要求的所有施工范围。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含了以上的所有施工范围，包括管理费用、利润和税金。

3、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的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则其应按投标人须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4、价格应用抹不掉的墨水填写，任何由于错误造成的必要的改动应由投标人小签。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固定一致，价格调整不适用。

5、投标价应以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和指明的方式并严格按技术规格书专用部分中需求一览表条款名称和分类分别填报详细报价表，对详细报价表中的每个项目，投标人应填写每一表格中合适的栏目，并给出这些表中指明的价格细目。价格表中相对应每个细目的价格应包含技术规格书、图纸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对该细目的所有详细要求。

6、若详细报价表明细栏目下的金额与总价金额之间有误差，以前者为准，后者作相应更改；若分项价格表 B~C 中的总价金额与表 A（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有出入，前者优先，若金额大写与数字不符，以大写为准。

7、投标报价表填制方法：

（1）详细报价表：总价=数量×单价，各条款下总价的合计金额计入对应的分项报价表“报价”栏或投标报价表对应栏目。

（2）分项报价表：“报价”栏合计金额计入“表 A 投标报价表”中对应的“总价”栏目。

（3）投标报价表：“总价”栏合计金额为本招标项下投标报价金额，计入投标书、开标报价信中。

8、承包人的报价应按人民币进行。

9、未填单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是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每张报价表的总和与汇总表的总和应被认为是按合同规定执行工程设施及其各部分设施的总费用，而不论每个分项目是否标价。

10、当发包人要求支付或进行部分支付、变更估价、索赔、评估或发包人有理由要求的其他目的而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包括在价格表中的任何部分项目或总价项目的价格细目。

11、投标报价表所有栏目如免费请填写，不得空白。

12、推荐零备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表中，应另附纸单报。

13、投标报价表格式如下：

表 A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序号	名称	总价
一、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1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分部分项详细报价	
2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税费	
合计（1+2+3）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表 B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内楼维护修缮工程分 部分项详细报价表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

格式附件 9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格式附件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规定的下浮20%缴纳）。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招标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格式附件 11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

致：

我单位承诺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业绩证明材料、财务报表等所有投标资料）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投标有效期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可随时核查我单位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若发现我单位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期均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中标后的合同签订资格，取消施工合同，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可向广东省及我单位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上述惩罚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二、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技术文件目录
- 3、 技术响应文件
 - 技术规格响应表（按格式附件 12 提交）
 - 合同响应偏离表（按格式附件 13 提交）
- 4、 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按格式附件 14 提交）
- 5、 工程实施方案描述（按格式附件 15 提交）
- 6、 品牌偏离评分表（按格式附件 16 提交）

投标文件参考封面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

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 部分）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时间：日期： 2024 年 月 日 _____

格式附件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编 号	标书中章节号	投标方的相应规格	偏差情况	附 注

声明：

- 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 2、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或空白均视为不存在偏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格式附件 13

合同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上述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或空白均视为不存在偏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格式附件 14

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 4、推荐理由：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附件 15

工程实施方案描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承诺书
- 2、安全生产方案
- 3、施工进度、质量方案
- 4、施工方案
- 5、技术服务
- 6、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附件 16

品牌偏离评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	备注
1.	水泥	海螺、盾石、南方水泥、金隅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2.	防水防潮材料	东方雨虹、德高、科顺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3.	腻子粉	立邦、汉高、刚玉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4.	墙漆	多乐士、立邦漆、华润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5.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厂、广州电缆厂、珠江电缆、金环宇电缆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6.	PVC、PE、PPR 管材	联塑、雄塑、日丰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7.	室内面板、插座	TCL 罗格朗、松本、西门子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8.	照明灯具	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飞利浦照明、佛山照明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9.	低压开关	ABB、科博、西门子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0.	消防产品	天广、海湾、水力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1.	铝材	凤铝、坚美、广铝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2.	瓷砖	东鹏、冠珠、新中源、、箭牌、鹰牌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3.	卫浴	TOTO、东鹏、箭牌、科勒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4.	门窗五金件	广东坚朗、山东国强、立兴杨氏、广东合和、固诺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5.	玻璃原片	南玻、信义、兴华、华兴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16.	交换机	华为、华三、中兴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备注：投标人可参照关键设备推荐品牌，自主选取推荐设备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其他设备品牌。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低于推荐品牌质量的设备，设备的最终选取需经监理、招标人共同书面确认。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书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招标人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纸质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自行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等内容进行修改,而必须以增补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报价,但无论是否增补,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技术规格书

1.1 总则

1.1.1 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应书面确认其投标文件确实响应了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本技术规格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变更时，应按本技术规格书的对应章节，列出其偏差内容，编制技术参数与规格偏离表。

(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招标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响应表。

(4) 本技术规格书是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技术规格书。对没有任何要求的部分，投标人也可以提出其技术规格。

投标人以下称承包商。

1.1.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顺德直属库办公楼室内维护修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办公楼室内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室、会议室、党员活动室、中控文印室、泵房等。主要涉及建筑修缮和维护、混凝土地面浇筑、地砖铺设、墙砖铺设、墙面粉刷、吊顶、照明、电气、给排水、玻璃隔墙、隔墙等专业施工，以及对原有建筑门、吊顶、楼梯护栏、少量隔墙、地面的拆除、清运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图纸中可移动家具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①拆除旧天花吊顶，重新吊顶；
- ②铲除旧地板砖，重铺地板砖；
- ③重新配置布设电源、电话、网络 and 室内供水等线路；
- ④室内照明系统和功能灯具；
- ⑤改造卫生间；
- ⑥调整个别房间隔墙，重新粉刷室内墙面；
- ⑦拆除更换各房间大门；
- ⑧一楼大堂改造，设置背景墙；
- ⑨改造楼梯、大门口地面和台阶。
- ⑩ 一楼大堂局部下沉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

1.1.3 本工程和其他合同的衔接

(1)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将负责本合同和其他相关合同间的协调和衔接。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表安排工作，确保不会对其他任何承包人或总体工程的竣工造成延误。

(3) 承包人在认为其工作的进度可能延误或影响其他合同包并导致延误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代表，注明预计出现的延误或对其他合同包产生的影响及原因。

(4) 承包人需始终与招标人、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和其他承包人合作。

(5) 承包人与招标人、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和其他承包人之间的现场协调由招标人负责。

1.1.4 对投标人的指导

(1) 所有投标商的投标必须满足或超过图纸、技术规格书、国家或行业规范规程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2) 所有投标商的投标必须满足投标人对于尺寸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提供总投标价同时还需要单列明细表，招标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改变工程量的权利。

1.2 参照标准和规范

依据清单及工序说明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实施中所用的所有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本次招标内容为按工程量清单、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3 安全责任

(1) 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以下现场安全相关规定并办理有关动火手续，承包商在工程动工前与发包方签定相关安全责任协议。

(2) 凡是承包商因为违反有关安全要求、规定、规章制度等，所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事故，由承包商承担一切责任。

1.4 质量保证

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因施工、制造、运输、安装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商免费包修、包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竣工验收后两年，免费维修保养两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施工进度要求

- (1) 要求工程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2)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现场施工前排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并须经发包方确认。

1.6 特别注意

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和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有权对承包商正在施工的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承包商对此工作应给予完全的配合。在施工结束后，承包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监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的规定，提供全套资料（特种设备合格证，使用证、图纸、竣工资料等等）。否则业主不会同意进行验收。当对于质量检查和检测结果有争议时，承包商和业主应遵照工程监理人员的意见重新检查和检测，所有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担。

1.7 承包商的责任

承包商应保证在本招标项下提供的所有施工工艺、施工材料、设备和服务都满足或超过技术规格书中所描述的要求。承包商应提供业主可能要求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计算及图纸，来证实所提供的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和设备满足或超过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第六部分 图纸

(另册提供)

招标人提醒：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以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序号	图纸内容	图号	数量
1	图纸目录	SM-01	1
2	图例总说明	SM-02	1
3	施工设计说明(一)	SM-03	1
4	施工设计说明(二)	SM-04	1
5	施工设计说明(三)	SM-05	1
6	施工设计说明(四)	SM-06	1
7	施工设计说明(五)	SM-07	1
8	一层原始结构图	1FP-01	1
9	一层拆除原天花及原地面图	1FP-02	1
10	一层原建筑拆墙图	1FP-03	1
11	一层新做墙体图	1FP-04	1
12	一层平面布置图	1FP-05	1
13	一层天花布置图	1FP-06	1
14	一层天花尺寸图	1FP-07	1
15	一层天花灯具尺寸图	1FP-08	1
16	一层地坪材料图	1FP-09	1
17	一层插座布置图	1FP-10	1
18	一层弱电布置图	1FP-11	1
19	一层天花灯具回路图	1FP-12	1
20	一层给排水图	1FP-13	1
21	一层立面索引图	1FP-14	1
22	二层原始结构图	2FP-01	1
23	二层拆除原天花及原地面图	2FP-02	1
24	二层原建筑拆墙图	2FP-03	1
25	二层新做墙体图	2FP-04	1
26	二层平面布置图	2FP-05	1
27	二层天花布置图	2FP-06	1
28	二层天花尺寸图	2FP-07	1
29	二层天花灯具尺寸图	2FP-08	1
30	二层地坪材料图	2FP-09	1
31	二层插座布置图	2FP-10	1
32	二层弱电布置图	2FP-11	1
33	二层天花灯具回路图	2FP-12	1
34	二层给排水图	2FP-13	1
35	二层立面索引图	2FP-14	1
36	三层原始结构图	3FP-01	1
37	三层拆除原天花及原地面图	3FP-02	1

38	三层原建筑拆墙图	3FP-03	1
39	三层新做墙体图	3FP-04	1
40	三层平面布置图	3FP-05	1
41	三层天花布置图	3FP-06	1
42	三层天花尺寸图	3FP-07	1
43	三层天花灯具尺寸图	3FP-08	1
44	三层地坪材料图	3FP-09	1
45	三层插座布置图	3FP-10	1
46	三层弱电布置图	3FP-11	1
47	三层天花灯具回路图	3FP-12	1
48	三层给排水图	3FP-13	1
49	三层立面索引图	3FP-14	1
50	一层储备科保管班 01、02 立面图	1FE-01	1
51	一层储备科保管班 03、04 立面图	1FE-02	1
52	一层男卫立面图	1FE-03	1
53	一层女卫立面图	1FE-04	1
54	一层保管班 01、02 立面图	1FE-05	1
55	一层保管班 03、04 立面图	1FE-06	1
56	一层商务科 立面图	1FE-07	1
57	一层商务科科长室 立面图	1FE-08	1
58	一层储备科科长室 立面图	1FE-09	1
59	一层大堂接待 01、02 立面图	1FE-10	1
60	一层大堂接待 03、04 立面图	1FE-11	1
61	一层走廊 01 立面图（一）	1FE-12	1
62	一层走廊 01 立面图（二）	1FE-12-1	1
63	一层走廊 01、03 立面图	1FE-13	1
64	一层走廊 03 立面图（一）	1FE-14	1
65	一层走廊 03、05、06 立面图	1FE-15	1
66	一层走廊 02、04 立面图	1FE-16	1
67	二层小会议室 01、02 立面图	2FE-01	1
68	二层小会议室 03、04 立面图	2FE-02	1
69	二层男卫立面图	2FE-03	1
70	二层女卫立面图	2FE-04	1
71	二层机电科 01、02 立面图	2FE-05	1
72	二层机电科 03、04 立面图	2FE-06	1
73	二层中控室及文印室 01、02、03、04 立面图	2FE-07	1
74	二层中控室及文印室 05、06 立面图	2FE-08	1
75	二层办公室 01、02 立面图	2FE-09	1
76	二层办公室 03、04 立面图	2FE-10	1
77	二层安全室 01、02 立面图	2FE-11	1
78	二层安全室 03、04 立面图	2FE-12	1
79	二层副主任室 立面图(一)	2FE-13	1
80	二层副主任室 立面图（二）	2FE-14	1
81	二层机电科科长室 01、02 立面图	2FE-15	1
82	二层机电科科长室 03、04 立面图	2FE-16	1
83	二层走廊 01 立面图	2FE-17	1

84	二层走廊 01、02、03 立面图	2FE-18	1
85	二层走廊 03、04 立面图	2FE-19	1
86	三层党员活动室 01、02 立面图	3FE-01	1
87	三层党员活动室 03、04 立面图	3FE-02	1
88	三层档案室一立面图	3FE-03	1
89	三层档案室二 01、02 立面图	3FE-04	1
90	三层档案室二 03、04 立面图	3FE-05	1
91	三层会议室 01、02 立面图	3FE-06	1
92	三层会议室 03、04 立面图	3FE-07	1
93	三层设备间兼储藏间立面图	3FE-08	1
94	三层财务室立面图	3FE-09	1
95	三层资料室立面图	3FE-10	1
96	三层主任室立面图	3FE-11	1
97	三层走廊 01 立面图	3FE-12	1
98	三层走廊 02、04、05、06 立面图	3FE-13	1
99	三层走廊 03 立面图	3FE-14	1
100	天花大样图（一）	TD-01	1
101	天花大样图（二）	TD-02	1
102	天花大样图（三）	TD-03	1
103	天花大样图（四）	TD-04	1
104	天花大样图（五）	TD-05	1
105	天花大样图（六）	TD-06	1
106	天花大样图（七）	TD-07	1
107	天花大样图（八）	TD-08	1
108	天花大样图（九）	TD-09	1
109	天花大样图（十）	TD-10	1
110	天花大样图（十一）	TD-11	1
111	天花大样图（十二）	TD-12	1
112	天花大样图（十三）	TD-13	1
113	公共大样（一）	D-01	1
114	公共大样（二）	D-02	1
115	公共大样（三）	D-03	1
116	背景墙大样（一）	D-04	1
117	背景墙大样（二）	D-05	1
118	大堂接待台大样图（一）	D-06	1
119	大堂接待台大样图（二）	D-07	1
120	柜子大样	D-08	1
121	栏杆大样	D-09	1
122	门表图（一）	MB-01	1
123	门表图（二）	MB-02	1
124	门表图（三）	MB-03	1
125	门表图（四）	MB-04	1
126	门表图（五）	MB-05	1